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7年9月

目 录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三、 发行人的股东	8
四、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1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7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十五、 结论意见	7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9月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71号《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320号《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18 号《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食品配料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规定的禁止投资类产业，且符合国家其他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不少于一千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朱林瑶女士，未发生过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悦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华烽中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的确认、发行人及华烽中国主管行政机关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普华永道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汇嘉、史密夫、Armstrongs Attorneys、Deloitte Legal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逐项审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规定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

(三)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财务人员的情形。

(四) 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普华永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并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

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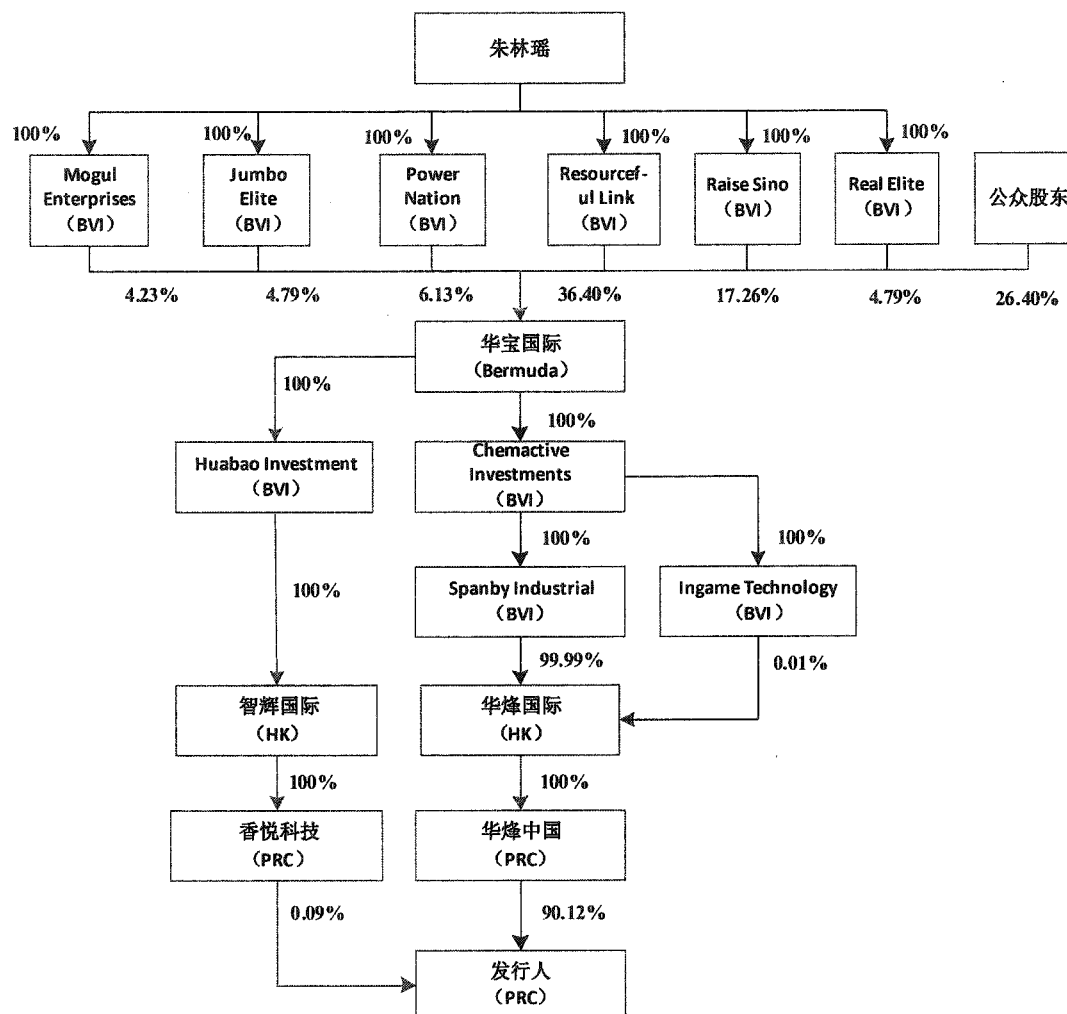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onyers Dill & Pearman、汇嘉及史密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股东华烽中国及香悦科技系同为华宝国际控制的企业。此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朱林瑶女士控制的 Raise Sino（系朱林瑶女士持有华宝国际股份的持股平台之一。华宝国际间接控制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113,737,200 股 H 股股份，占东方证券已发行 H 股（102,708 万股）的 11.07%，占东方证券已发行全部股份（即 A 股和 H 股总数，621,545.20 万股）的 1.83%。如上述，东方证券系发行人股东共青城东证之普通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鉴于 Raise Sino 持有东方证券已发行全部股份的比例较少，因此朱林瑶女士控制的华烽中国、香悦科技与共青城东证不因前述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基于如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林瑶女士，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宝国际提供的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查询，最近两年，朱林瑶女士通过华宝国际控股平台持续合计持有华宝国际 39% 以上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根据华宝国际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朱林瑶女士通过华宝国际控股平台控制华宝国际的具体结构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朱林瑶女士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如上述，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中新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6,159 万股。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 6,159 万股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华烽中国及香悦科技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1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Conyers Dill & Pearman、汇嘉、史密夫就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game Technology 的 Certificate of Goodstanding，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共青城南土、共青城东证、曲水创新及其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共青城南土、共青城东证、曲水创新的股东或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验了共青城东证和共青城南土的备案情况，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查询了朱林瑶女士最近两年的持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属企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控制的期间
1	鹰潭华宝	江西鹰潭	2014.01-2017.06
2	上海丹华	上海	2014.01-2017.06
3	上海衡欣	上海	2014.01-2017.06
4	广州汉方	广东广州	2014.01-2015.09; 2016.08-2017.06
5	香港华宝	香港	2015.09-2017.06
6	华置贸易	香港	2015.09-2017.06
7	德国华宝	德国	2015.09-2017.06
8	无锡华馨	江苏无锡	2015.11-20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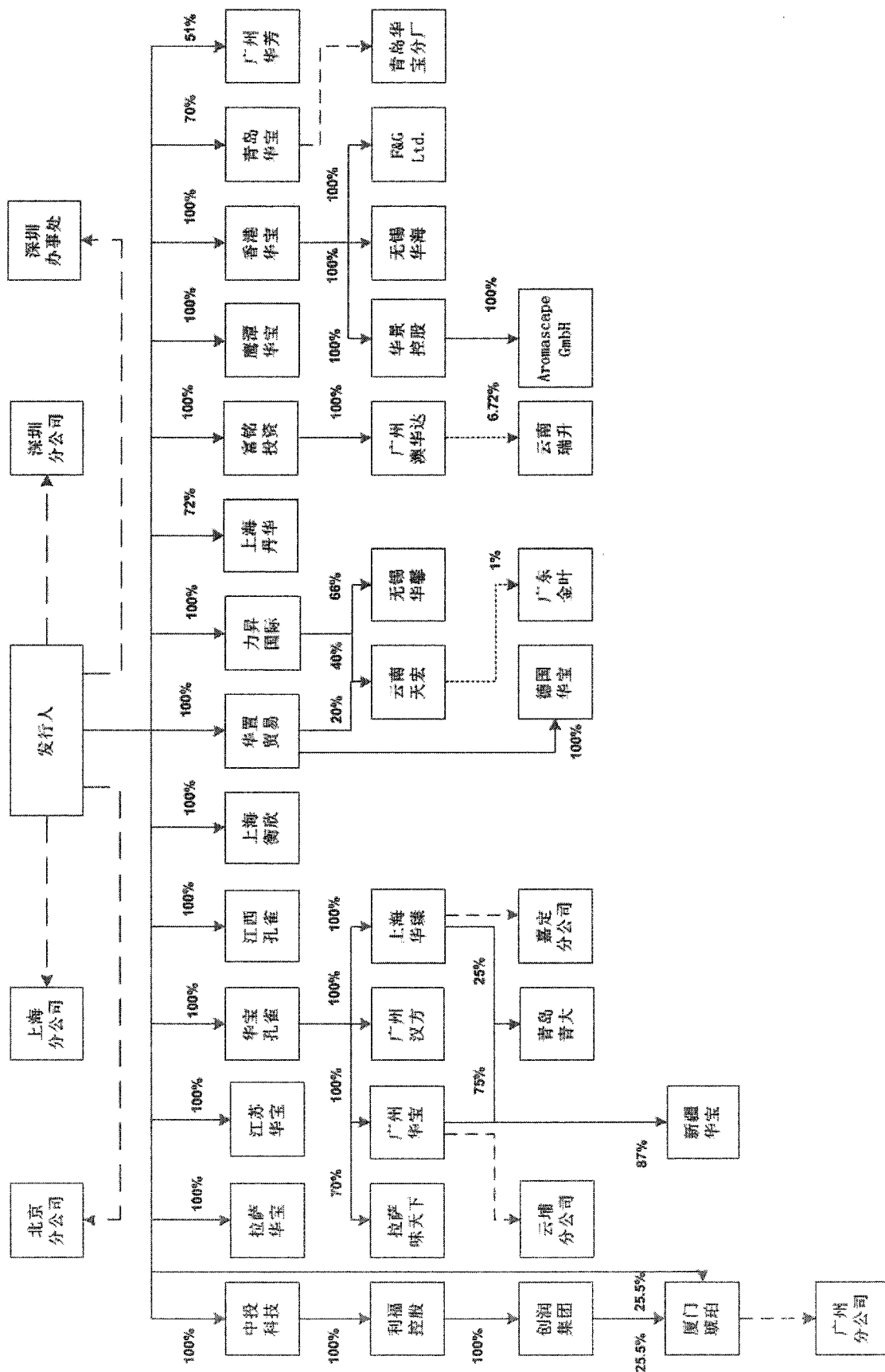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控制的期间
9	力昇国际	香港	2015.11-2017.06
10	华景控股	维尔京群岛	2015.11-2017.06
11	非洲 F&G	博茨瓦纳	2015.11-2017.06
12	Aromascape Development	德国	2015.11-2017.06
13	广州华芳	广东广州	2015.12-2017.06
14	广州澳华达	广东广州	2015.12-2017.06
15	富铭投资	香港	2015.12-2017.06
16	云南天宏	云南玉溪	2015.12-2017.06
17	无锡华海	江苏无锡	2015.12-2017.06
18	青岛华宝	山东青岛	2015.12-2017.06
19	中投科技	香港	2015.12-2017.06
20	利福控股	维尔京群岛	2016.07-2017.06
21	创润集团	香港	2016.07-2017.06
22	厦门琥珀	福建厦门	2016.07-2017.06
23	华宝孔雀	上海	2016.08-2017.06
24	上海华臻	上海	2016.08-2017.06
25	广州华宝	广东广州	2016.08-2017.06
26	青岛青大	山东青岛	2016.08-2017.06
27	江西孔雀	江西鹰潭	2016.08-2017.06
28	新疆华宝	新疆五家渠	2016.08-2017.06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控制的期间
29	拉萨华宝	西藏拉萨	2016.09-2017.06
30	拉萨味天下	西藏拉萨	2016.12-2017.06
31	江苏华宝	江苏盐城	2017.01-2017.06
32	浙江香缘过滤	浙江安吉	2014.01-2014.11
33	广东金叶	广东汕头	2014.01-2016.07
34	广东金科	广东汕头	2014.01-2016.07
35	贵州华烁	贵州安顺	2014.01-2016.07
36	华宝千祺	广东深圳	2014.01-2016.07
37	华宝生物科技	上海	2014.01-2016.07
38	云南正邦	云南昆明	2014.01-2016.07
39	云南芯韵	云南昆明	2015.09-2016.07
40	Huabao Group	维尔京群岛	2015.11-2016.07
41	韩国华宝	韩国	2015.11-2016.07
42	鹰潭中投	江西鹰潭	2015.12-2016.07
43	鹰潭华杰	江西鹰潭	2015.12-2016.07
44	鹰潭华香	江西鹰潭	2015.12-2016.07
45	鹰潭华杨	江西鹰潭	2015.12-2016.07
46	共青城华杰	江西九江	2015.12-2016.07
47	共青城华杨	江西九江	2015.12-2016.07
48	共青城华香	江西九江	2015.12-2016.07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控制的期间
49	云南卓创	云南昆明	2016.01-2016.07
50	永州山香	湖南永州	2016.08-2016.09

※注：上述子公司合称“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1 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国大陆的共有 20 家、位于香港的共有 6 家、位于维尔京群岛的共有 2 家、位于德国的共有 2 家、位于博茨瓦纳的共有 1 家，其中位于中国大陆的青岛青大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 家参股子公司（注册地均为中国大陆），此外，发行人还在上海、深圳、北京各设立了 1 家分公司，并在深圳设立了 1 个办事处。其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下属企业（含分公司、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广州华芳	经营范围	2017.07.21	香料、香精制造；烟用香精、香料货物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烟用香精、香料应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料、香精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烟用香精、香料应用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华宝孔雀	经营范围	2017.06.23	食品用香精（详见许可证）的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的生产和销售，从事食品添加剂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华宝	股权结构	2017.06.29	广州华宝：77% 新疆安联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 新疆兴枣园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3%	广州华宝：87% 新疆兴枣园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3%
拉萨味天下	股权结构	2017.07.25	华宝孔雀：65% 蒋慧兵：35%	华宝孔雀：70% 蒋慧兵：30%

此外，发行人的境外下属企业中华景控股和利福控股发生了注册地址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原注册地址	新注册地址
----	-------	-------

名称	原注册地址	新注册地址
华景控股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利福控股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境外下属企业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下属企业历史沿革相关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提供的与股权变更相关的文件资料，汇嘉、史密夫、Armstrongs Attorneys 及 Deloitte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许可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新疆华宝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SC20165900400272 号《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食品添加剂（辣椒红、辣椒油树脂），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新疆华宝持有乌鲁木齐海关颁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为 6523969122，有效期为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合计 11 家下属企业，其中位于香港的共有 6 家、位于维尔京群岛的共有 2 家、位于德国的共有 2 家、位于博茨瓦纳的共有 1 家。

根据 Armstrongs Attorneys、Deloitte Legal、汇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该等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均符合注册地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食品配料业务。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食用香精	882,550,412	2,017,016,534	2,030,159,786
日用香精	32,964,007	67,904,868	67,887,271
香精业务收入小计	915,514,419	2,084,921,402	2,098,047,057
烟用原料	0	408,749,780	563,596,645
食品配料	23,339,830	46,430,030	43,305,224

其他	14,416,664	73,870,210	84,705,009
非香精业务收入小计	37,756,494	529,050,020	691,606,87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53,270,913	2,613,971,422	2,789,653,935
其他业务收入			
变卖废品等	380,150	1,014,600	2,143,152
营业收入合计	953,651,063	2,614,986,022	2,791,797,087

根据上表计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香精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75.15%、79.73%和 96.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汇嘉、史密夫、Armstrongs Attorneys 及 Deloitte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华永道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工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注册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公司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内容
1	杭州如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立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已办理完毕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变更前名称为广州趣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 1 之外的其他主要企业（与上述 1 合称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内容
1	上海味来工场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及服务	613,208	0.06%	3,049,514	0.12%	5,121,289	0.18%	94,340	0.00%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237,817,904	24.95%	538,707,003	20.61%	514,263,882	18.43%	625,236,311	19.49%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126,496	0.01%	41,250,474	1.58%	52,209,528	1.87%	176,182,650	5.49%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7,254,524	0.76%	14,688,334	0.56%	15,200,803	0.54%	17,765,518	0.55%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908,062	0.10%	10,044,504	0.38%	8,740,438	0.31%	10,494,893	0.33%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	-	14,114,164	0.54%	12,852,000	0.46%	113,141,700	3.53%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11,764,121	1.23%	31,036,466	1.19%	35,767,555	1.28%	32,561,196	1.0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及服务	30,396,222	3.19%	169,598,546	6.49%	222,822,650	7.99%	243,422,467	7.59%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6,116,782	0.64%	11,837,013	0.45%	6,645,919	0.24%	7,335,258	0.23%
中国烟草广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	1,081	0.00%	217,686	0.01%	1,081	0.00%	4,325	0.00%
云南中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44,612	0.00%	117,071	0.00%	39,231	0.00%	38,462	0.00%
山西昆明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35,415	0.00%	-	-	-	-	189	0.00%
上海牡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商品	33,961,548	3.56%	96,293,337	3.68%	86,418,635	3.10%	78,070,411	2.43%
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	7,711,852	0.81%	25,311,415	0.97%	23,780,357	0.85%	18,227,524	0.57%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及服务	141,509	0.01%	352,187	0.01%	499,755	0.02%	283,019	0.01%
上海烟草集团太仓海烟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	-	-	-	4,954,067	0.18%	10,167,364	0.32%
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	商品	957,698	0.10%	2,387,866	0.09%	1,353,846	0.05%	2,391,795	0.07%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8,901,987	0.93%	18,059,774	0.69%	23,001,599	0.82%	27,816,013	0.8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与重要子公司主要投资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小计		346,753,021	36.38%	977,065,354	37.38%	1,013,672,635	36.34%	1,363,233,435	42.50%
香悦科技	商品及服务	-	-	-	-	1,115,039	0.04%	-	-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	-	3,491	0.00%	13,208	0.00%	-	-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	-	-	469,751	0.02%	-	-	3,035,915	0.09%
上海英华香料有限公司	商品	-	-	121,436	0.00%	171,533	0.01%	241,507	0.01%
无锡福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商品	-	-	-	-	1,097	0.00%	-	-
无锡嘉华香料有限公司	商品	-	-	2,766	0.00%	46,979	0.00%	15,281	0.00%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商品	-	-	-	-	-	-	523,605	0.02%
立扬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	-	74,343	0.00%	1,521,332	0.05%	31,005	0.00%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商品	-	-	13,093,782	0.50%	48,495,948	1.74%	41,608,034	1.30%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商品	-	-	4,105,477	0.16%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永州山香	商品	-	-	1,010,970	0.04%	-	-	-	-
鹰潭中投	商品及服务	5,041,603	0.53%	11,306,746	0.43%	-	-	-	-
华宝生物科技	商品	-	-	353,468	0.01%	-	-	-	-
昇域国际	商品	-	-	645,506	0.02%	1,338,249	0.05%	-	-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的交易小计		5,041,603	0.53%	31,187,736	1.19%	52,703,385	1.89%	45,455,347	1.42%
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商品	277,222	0.03%	789,316	0.03%	1,276,955	0.05%	3,812,667	0.12%
天津玖兆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	-	3,933	0.00%	-	-	-	-
河南金瑞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商品	-	-	-	-	-	-	957,265	0.03%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小计		277,222	0.03%	793,249	0.03%	1,276,955	0.05%	4,769,932	0.15%
合 计		352,071,846	36.93%	1,009,046,339	38.60%	1,067,652,975	38.27%	1,413,458,714	44.07%

*注：计算占比的分母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项下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

① 发行人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食用香精，提供的劳务为受托加工劳务，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多年的合作关系，双方关系稳定，该等交易为市场环境下的商业行为，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发行人不因此对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形成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程序中标、获得中标通知书，依据中标单价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因此，发行人与其之间的交易定价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各自的商业利益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中，存在第三方独立销售或市场中有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发行人与相关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针对无市场价格或销售为定制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方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该等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③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	-	601,042	0.12%	2,476,476	0.44%	3,271,641	0.48%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	-	393,285	0.08%	1,180,967	0.21%	514,913	0.07%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	-	1,097,269	0.22%	1,956,498	0.34%	1,278,140	0.19%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	-	12,658	0.00%	152,827	0.03%	109,416	0.02%
广东烟草梅州市有限公司	商品	-	-	160,930	0.03%	121,457	0.02%	649,575	0.09%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商品	-	-	136,733	0.03%	159,288	0.03%	480,439	0.07%
与重要子公司主要投资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小计		-	-	2,401,917	0.49%	6,047,513	1.06%	6,304,124	0.92%
香悦科技	商品	-	-	23,846	0.00%	550,393	0.10%	-	--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	-	-	701,423	0.14%	258,178	0.05%	4,016,747	0.5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上海英华香料有限公司	商品	-	-	1,473,412	0.30%	2,166,108	0.38%	2,089,201	0.30%
无锡福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商品	-	-	-	-	2,056,402	0.36%	1,900,082	0.28%
无锡嘉华香料有限公司	商品	-	-	573,712	0.12%	204,036	0.04%	557,583	0.08%
太仓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	-	-	1,264,988	0.26%	1,243,494	0.22%	1,484,855	0.22%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	-	-	19,487	0.00%	9,568	0.00%	4,863	0.00%
杭州立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2,222	0.00%	-	-	-	-	-	-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商品	1,376,188	0.61%	3,070,256	0.62%	3,208,282	0.56%	3,234,885	0.47%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商品	295,186	0.13%	1,800,472	0.37%	-	-	-	-
上海华千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	597,051	0.26%	-	-	-	-	-	-
永州山香	商品	29,487	0.01%	1,144,291	0.23%	-	-	-	-
鹰潭中投	商品	-	-	1,776,923	0.36%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中昇兴业	商品	-	-	55,595	0.01%	527,445	0.09%	739,450	0.11%
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小计		2,300,134	1.01%	11,904,405	2.42%	10,223,906	1.80%	14,027,666	2.04%
华宝香化	服务	-	-	-	-	-	-	1,080,000	0.16%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	-	24,600,000	5.00%	49,450,000	8.71%	32,600,000	4.74%
华宝国际	服务	-	-	-	-	-	--	166,295	0.02%
华烽国际	服务	-	-	168,785	0.03%	675,142	0.12%	498,884	0.07%
华宝工贸	服务	-	-	168,785	0.03%	675,142	0.12%	665,179	0.10%
智辉国际	服务	-	-	192,898	0.04%	771,590	0.14%	760,205	0.11%
无锡福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服务	-	-	-	--	-	-	200,150	0.03%
无锡嘉华香料有限公司	服务	-	-	-	-	550,861	0.10%	952,909	0.14%
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服务小计		-	-	25,130,468	5.11%	52,122,735	9.18%	36,923,622	5.3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千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	-	-	305,221	0.06%	893,609	0.16%	103,121	0.01%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20,513	0.01%	41,026	0.01%	205,128	0.04%	123,077	0.02%
德阳市毛氏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	-	-	360,000	0.07%	-	-	-	-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小计		20,513	0.01%	706,247	0.14%	1,098,737	0.19%	226,198	0.03%
合 计		2,320,647	1.02%	40,143,037	8.16%	69,492,891	12.23%	57,481,610	8.35%

*注：计算占比的分母为发行人合并报表项下各期的采购总额。

① 发行人向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投资人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投资人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原子公司广东金叶向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投资人及其关联方采购烟梗、碎烟叶等。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上述关联方指导价进行定价，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关联交易中，市场中有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发行人与相关方比照市场价格定价，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针对无市场价格或采购定制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方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劳务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一部分技术研发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从事上述研发工作的相关人员及研发成果均已转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上述委托技术研发的情形。

③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商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金额及占比很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

①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建筑物的主要关联租赁（指收取相应租金的部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华宝香化	-	12,960	19,440	6,480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81,000	101,250	40,500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11,880	11,880	-
合 计	-	105,840	132,570	46,980

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相关关联方终止了上述房屋租赁协议。

② 承租关联方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承租建筑物的主要关联租赁（指支付相应租金的部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朱星月	-	525,987	485,100	441,000
上海牡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622	3,422	3,600	1,800
合 计	1,622	529,409	488,700	442,8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费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云南天宏已经与关联人朱星月终止了上述房屋租赁协议。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从关联方购买或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于 2016 年进一步理顺业务架构，继续整合华宝国际旗下优质香精

及食品配料业务，并出售除从事香精业务、食品配料业务之外的相关企业的股权。通过该等整合，发行人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有效降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因业务调整需要而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参考被转让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原始取得成本、投资的账面价值、账面净资产值、评估值后协商确定。该等交易在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2) 购买专利和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专利和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方	购入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作价依据
上海英华香料有限公司	专利	-	-	7,547,170	-	协商定价 *
太仓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专利	-	-	1,500,000	-	协商定价 *
鹰潭中投	专利	-	1,513,960	-	-	账面净值
无锡福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专利	-	-	27,254	85,470	账面净值
无锡嘉华香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200,780	28,077	账面净值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29,121	7,377	-	账面净值
上海英华香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47,715	-	账面净值

关联交易方	购入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作价依据
合 计		-	1,543,081	9,330,296	113,547	--

*注：万隆评估针对该等转让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分别出具了《鹰潭华宝香精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涉及的上海英华香料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资产所有权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002 号）及《鹰潭华宝香精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涉及的太仓文华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资产所有权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001 号）。其中，万隆评报字（2017）第 1002 号《评估报告》载明，上海英华香料有限公司转让的发明专利一种酶法改性乳蛋白的方法及其应用（ZL200410041849.X）的评估值为 762.71 万元；万隆评报字（2017）第 1001 号《评估报告》载明，太仓文华贸易有限公司转让的发明专利以紫罗兰醇酯为原料热裂解反应精馏生产香料的方法（ZL03115146.9）及以烟草浸膏为原料生产烟用香料的方法（ZL02145153.2）的评估值合计为 156 万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专利和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系购入上海英华香料有限公司及太仓文华贸易有限公司的专利，该等交易金额已经万隆追溯评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购入上海英华香料有限公司及太仓文华贸易有限公司的专利外，其他购入专利和固定资产的行为均以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作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出售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方	出售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作价依据
云南芯韵	固定资产		23,063	账面净值
华宝生物科技	固定资产	-	4,499	账面净值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7,811	-	账面净值
	专利	750,000	-	账面原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均以账面净值或账面原值作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其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的最高额信用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相关关联担保已经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华宝国际	235,000,000	2016年4月22日	2017年4月22日	是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和接受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有息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年利率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1.35%	117,600,000	2015年8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注1）	1.35%	117,600,000	2016年1月7日	已处置
江西骏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1.1%	30,000,000	2016年5月23日	已处置
广东金叶（注2）	4.275%	62,405,331 至 331,940,133	2016年7月26日	2016年8月31日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3.915%	20,000,000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8月24日
拆入				
太仓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1.1%	10,000,000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年利率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英华香料有限公司	1.1%	5,300,000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注 3）	1.9%	19,000,000 至 56,963,950	2016 年 8 月 1 日	已处置

注 1：原控股子公司华宝千祺已于 2016 年 7 月转出，其对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及江西骏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注 2：发行人和无锡华海于 2016 年 7 月处置原子公司广东金叶，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广东金叶的资金拆借款从处置日开始纳入关联交易的核算范围。

注 3：华宝孔雀原控股子公司永州山香已于 2016 年 9 月转出，其对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的借款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② 无息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拆出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处置子公司净变动	年末余额
2014 年度	109,440,552	77,423,180	49,938,211	-	136,925,521
2015 年度	136,925,521	230,763,112	83,708,017	-	283,980,616
2016 年度	283,980,616	194,993,444	499,113,463	20,139,403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	-	-	-	-
拆入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偿还	处置子公司减少	年末余额
2014 年度	398,821,350	179,239,371	39,805,365	-	538,255,356
2015 年度	538,255,356	425,426,113	571,941,117	-	391,740,352
2016 年度	391,740,352	265,092,563	619,299,490	(37,533,425)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	-	-	-	-

上述无息资金拆借对象均为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总体来看，发行人拆入金额大于拆出金额，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2) 关联方应收款及应付款余额

① 关联方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海英华香料有限公司	-	-	27,898	182,996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	-	3,520,200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	-	-	612,619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294,606	15,446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	-	10,459,529	18,826,630
昇域国际有限公司	-	-	39,397	-
鹰潭中投	6,877,406	978,731	-	-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770,942	232,427,303	159,806,433	333,995,832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615	1,474,956	-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6,677,000	54,532,260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12,329,710	7,722,506	3,853,043	9,417,613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10,733,456	12,171,024	9,217,019	3,109,478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3,662	4,284,000	25,704,000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13,564,999	13,100,977	7,429,404	5,801,593
山西昆明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41,435	-	-	-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21,393	29,695,108	36,959,290	40,426,967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511,200	8,709,005	899,275	3,123,982
中国烟草广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	1,265	-	-
云南中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96	-	-	45,000
河南金瑞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	-	1,099,659
上海牡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3,702,390	11,140,624	1,493,846	11,152,030
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12,916,368	23,228,670	14,578,726	19,066,797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9,920	-
上海烟草集团太仓海烟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	-	9,839,198	7,895,815
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	810,090	-	-	1,175,138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454,906	11,977,157	12,742,013	21,476,231
合 计	300,589,406	352,850,988	288,610,597	561,180,286

②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宝国际	-	-	71,993,895	63,974,184
香悦科技	-	-	4,000,000	-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	24,388,765	-
华宝香化	-	-	-	38,380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84,608,863	4,740,500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	-	-	6,000,000
华烽国际	-	-	17,106,073	11,310,639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宝工贸	-	-	33,640,848	22,404,640
鸿至有限公司	-	-	30,201,663	24,494,126
智辉国际	-	-	292,440	275,367
昇域国际	-	-	7	6
雅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863,751	813,325
达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3,823,370	-
高嘉（香港）有限公司	-	-	8,378	-
Huabao Investment	-	-	411,350	387,335
Ingame Technology	-	-	2,176,010	2,048,973
Sino Asia Technology Limited	-	-	8,110	7,637
Chemactive Investments	-	-	452,977	426,532
Dragon Focus Holdings Limited	-	-	4,116	3,877
云南中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	-
合 计	10,000	-	283,980,616	136,925,521

③ 关联方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香悦科技	-	-	643,960	-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	-	6,678,000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	56,577	13,376,997
上海英华香料有限公司	-	-	814,227	236,496
无锡福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	-	28,642,195
无锡嘉华香料有限公司	-	-	75,525	36,187,102
太仓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	-	380,932	5,328,756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	-	-	3,670,737
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	1,080,000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931,026	452,000	7,062,200	6,635,620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149,710	250	-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365,829	4,126,650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098,119	1,403,541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75,133	809,368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85,062	8,390
广东烟草梅州市有限公司	-	-	22,730	289,951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	-	43,660	-
千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	-	428,289	118,795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	72,000	72,000
合 计	1,080,736	452,250	14,224,243	108,664,598

④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宝国际	-	-	70,471,356	4,865,643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	15,342,839	2,440,000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	32,411	-
无锡福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	-	44,682,878
无锡嘉华香料有限公司	-	-	28,123	29,353,919
太仓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	-	33,438	14,387,696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	-	-	110,000,000
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74,124,005	12,231,865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	-	-	93,637,577
华烽国际	-	-	61,283,158	37,294,784
华宝工贸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77,645,503	362,486,856	414,028,027	615,319
鸿至有限公司	-	-	9,068,619	6,094,862
智辉国际	-	-	209,445	197,218
中昇兴业	-	-	17,583,305	2,784,735
富君投资有限公司	-	-	129,577,226	74,126,240
华宝美国有限公司	-	-	7	6
Chemactive Investments	-	-	18	5
Estat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	-	65,915,382	61,969,390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旭龙国际	-	-	57,966,469	25,054,835
Fara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00	20,958,386
Symhope Investment	-	-	22,717,862	-
Long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	-
合 计	277,645,503	362,486,856	938,381,791	540,695,358

如上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7,645,503 元。关联方其他应付款系 2015 年 12 月香港华宝收购子公司无锡华海时，归属于原股东华宝工贸的未分配利润 36,248.69 万元中的剩余未支付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锡华海已向华宝工贸支付完毕上述未分配利润。

⑤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预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金叶	-	64,327	-	-
合 计	-	64,327	-	-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1.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的解决

报告期内，华宝国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部分企业曾经从事香精业务、食品配料业务，发行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中存在经营再造烟叶业务、香原料业务、卷烟新材料业务、金融及投资业务的情形。对此，华宝国际和发行人通过股权结构调整、固定资产转让、业务停止、注销等方式，对相关业务进行了剥离与整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经营再造烟叶业务、卷烟新材料业务、香原料业务、电子烟业务、金融及投资业务的情形；华宝国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自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通过固定资产转让、业务停止、注销等方式规范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如下：

上海味来工场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从事少量食品配料贸易业务，该公司无生产设备，自 2016 年 11 月起，该公司不再从事食品配料贸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普华永道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华宝国际出具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资产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发行人内部重组产生，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朱林瑶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土地权属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现场走访，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完成更名手续

因发行人公司名称于 2016 年发生变更，发行人就其拥有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完成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 (M2)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 024388 号	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	8,967	工业	出让	2046.07.07
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 024387 号	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	18,597	工业	出让	2051.03.2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6154 号	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嘉里中心 2110	共有宗地面积：3,154.60	商业、办公	出让	2043.06.27

2. 广州澳华达部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完成更名手续

因广州澳华达公司名称于 2016 年发生变更，广州澳华达就其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完成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 (M2)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云（2017）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57958 号	人民中路丰园大厦 18 层 07 号房	分摊土地面积： 5.7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6.07.31
		共有宗地面积： 3,689.47			
京（2017）朝不动	朝阳区首图东路 5 号院	分摊土地面积：	住宅	出让	2069.07.05

产权第 0078550 号	1 号楼 24 层 28F	17.15			
---------------	---------------	-------	--	--	--

3. 云南天宏部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完成更名手续

因云南天宏公司名称于 2016 年发生变更，云南天宏就其拥有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完成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 (M2)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云 (2017) 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0832 号	昆明市滇池路 1395 号 滇池·名古屋 10 幢 1-3 层 1 号	分摊土地面积： 188.0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4.08.23
		共有宗地面积： 64,041.47			
云 (2017) 腾冲市不动产权第 0001388 号	腾越镇国际高尔夫旅游度假区怡居路腾福苑 278-1 号楼	分摊土地面积： 148.6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07.20
云 (2017) 腾冲市不动产权第 0001389 号	腾越镇国际高尔夫旅游度假区怡居路腾福苑 278-2 号楼	分摊土地面积： 156.9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07.2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Armstrongs Atto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不存在依据土地所在地法律、法规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 房产

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重要子公司的现场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部分房产权属证书完成更名手续

因发行人公司名称于 2016 年发生变更，发行人就其拥有的三处房产完成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 (M2)	用途	取得方式
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024388号	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	4,797.43	厂房	注1
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024387号	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	19,584.59	厂房	注2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6154号	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嘉里中心2110	171.97	写字楼	购买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注1、注2房产的取得方式为自建。

（2）广州澳华达部分房产权属证书完成更名手续

因广州澳华达公司名称于2016年发生变更，广州澳华达就其拥有的两处房产完成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 (M2)	用途	取得方式
云（2017）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057958号	人民中路丰园大厦18层07号房	79.81	非住宅	注1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78550号	朝阳区首图东路5号院1号楼24层28F	134.78	住宅	注2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注1、注2房产的取得方式为购买。

（3）云南天宏部分房产权属证书完成更名手续

因云南天宏公司名称于2016年发生变更，云南天宏就其拥有的三处房产完成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 (M2)	用途	取得方式
云（2017）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040832号	昆明市滇池路1395号滇池·名古屋10幢1-3层1号	256.88	住宅	注1
云（2017）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01388号	腾越镇国际高尔夫旅游度假区村怡居路腾福苑278-1号楼	252.87	住宅	注2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 (M2)	用途	取得方式
云(2017)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01389号	腾越镇国际高尔夫旅游度假村怡居路腾福苑278-2号楼	246.94	住宅	注3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注1、注2、注3房产的取得方式为购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Armstrongs Atto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产不存在依据房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重要子公司的现场走访，截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55号B幢的办公楼（以下简称“中广国际房产”）及云南天宏位于云南玉溪市高新区Y地块上的新建厂房（以下简称“科研中心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1) 关于中广国际房产

根据发行人与中广国际广告创意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国际”）于2011年签订的《购买房地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发行人以2,846.06万元价款购买中广国际房产，建筑面积约为4065.8M²（最终建筑面积以测绘报告或房地产权证记载面积为准）。《框架协议》签订时，中广国际房产尚未建成，协议约定中广国际保证发行人最迟于2016年9月1日取得以发行人为唯一登记权利人的合法有效之房地产权证。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如中广国际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前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发行人有权以全部交易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收取违约金，直至发行人取得相应房地产权证之日为止。如中广国际的违约情形超过90日，则自第91日起发行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中广国际在其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一次性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中广国际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之外，还应在返还价款的同时一



次性支付相当于房产总价款 3%的违约金（即 853,818 元）。

根据中广国际出具的说明，上述《框架协议》所涉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行使上述《框架协议》约定的解除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广国际房产未用于生产经营，因此，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关于云南天宏的科研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云南天宏新建的科研中心房产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因而，该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书。由于该新建房产尚未投入使用，因此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广国际房产和科研中心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房屋租赁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或出租的房产情况变化如下：

上海衡欣与发行人签订的原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租赁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办公用房），为此，上海衡欣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续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上海丹华与上海牡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原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租赁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路 1067 号 2 幢 203 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海丹华正在与上海牡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续签合同。

云南天宏与苏田签订的原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到期（租赁地点为昆明市盘龙区金江小区 B30 幢 2-3 层 102 室），为此，云南天宏与苏田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续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租金调整为 168,000 元/年。

（2）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及出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况”载明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租房产中，尚有五处承租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其更新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承租的西藏投资公司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投资公司”）位于拉萨经开区内（国家级）格桑路投资大厦 6 层（1 至 9 室）用于办公的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鉴于发行人承租的该处房产仅用于办公，因此该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就此，西藏投资公司出具证明：“因房屋产权正在办理中，暂时不能提供房产证明，租赁期间如因房屋产权发生纠纷，其责任均由西藏投资公司承担。”

② 发行人承租的和兴仓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世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世博后滩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合同主体变更事宜补充协议，约定原租赁合同出租人由上海世博后滩源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世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世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原租赁合同约定的出租人的权利及义务。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世博庆典广场西侧的和兴仓库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为此，变更后的出租方上海世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出具说明：“和兴仓库经营权的取得及相关手续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该房屋位于 2010 年上海世

博会园区内，因上海世博会的特殊性造成该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该房屋产权办理将在政府部门的要求下适时完成。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本公司作为该房屋的管理者与上海华宝建立租赁关系，如无政府行为（包括规划调整等）发生，将确保上海华宝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和兴仓库。本公司有权依法出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能够约束本公司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约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目前未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 新疆华宝承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华宝与五家渠开发区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开发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明确租赁期限为2017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租金每五年根据市场行情核定一次。标准厂房面积为3,856.14M²，年租金为578,421元，非标准厂房面积为1,597.55M²，年租金为287,559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新疆华宝承租的上述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新疆华宝尚未正式投产，故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影响新疆华宝的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情况，五家渠开发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本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及时办理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确保新疆华宝对该等房产的使用不会因前述原因受到任何影响；如因本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对新疆华宝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影响，或因本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债务纠纷或被强制执行，均由本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新疆华宝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新疆华宝减产、停产、搬迁等所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④ 厦门琥珀承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琥珀与曾可伟签订的原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租赁地点为广东省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80 号 1406 房），厦门琥珀不再续租该处房产。厦门琥珀承租的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鉴于厦门琥珀已不再续租该处房产，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尚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厦门琥珀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 青岛华宝承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华宝与青岛金东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原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到期（租赁地点为青岛市李沧区王家下河永区惠水路 18 号），青岛华宝不再续租该处房产。青岛华宝承租的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鉴于青岛华宝已不再续租该处房产，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尚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青岛华宝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由于发行人承租的位于西藏拉萨经开区内的房产仅用于办公、和兴仓库未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新疆华宝尚未正式投产、厦门琥珀和青岛华宝承租的房产已到期不再续租，因此该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新疆华宝、厦门琥珀及青岛华宝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出租人西藏投资公司和五家渠开发公司均已经出具相应承诺，对房屋权属造成的损失或者纠纷承担责任。因此，发行人、新疆华宝、厦门琥珀及青岛华宝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线、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相关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知识产权

1. 专利

(1) 新授权专利

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了如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鹰潭华宝	一种天然芳樟醇香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87383.6	2015.11.17
2	广州华宝	一种菜肴香味采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55660.9	2017.01.16
3		一种食物香气成分固相微萃取捕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55681.0	2017.01.16
4		一种水分散性辣椒红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140310.2	2016.03.11

(2) 专利状态变化

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被授权专利存在如下变化:

发行人与关联方太仓文华实业有限公司共有的“ZL200810204735.0”和“ZL200810204736.5”号专利已经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拥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下述专利权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状态, 发行人拟不再进行该等专利权的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电子烟烟嘴盖	实用新型	ZL201420683573.4	2014.11.14
2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 (SPV 立场提神筒 V3)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080.8	2014.12.2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3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SPV 立场提神筒 V5）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173.0	2014.12.22
4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SPV 立场提神筒 V6）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089.9	2014.12.22
5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SPV 立场提神筒 V8）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022.5	2014.12.22
6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盒（SPV 立场提神筒 V3）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177.9	2014.12.22
7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盒（SPV 立场提神筒 V5）	外观设计	ZL201430543949.7	2014.12.22
8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盒（SPV 立场提神筒 V6）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060.0	2014.12.22
9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盒（SPV 立场提神筒 V8）	外观设计	ZL201430543953.3	2014.12.22
10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包装盒（SPV 立场提神筒 V3）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077.6	2014.12.22
11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包装盒（SPV 立场提神筒 V5）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148.2	2014.12.22
12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包装盒（SPV 立场提神筒 V6）	外观设计	ZL201430543987.2	2014.12.22
13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包装盒（SPV 立场提神筒 V8）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300.7	2014.12.22
14	华宝孔雀	一种甲壳低聚糖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ZL03112619.7	2003.01.0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下述专利权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发行人正在缴纳该等专利相关的费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无锡华海	一种含钾盐的组合型卷烟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专利	ZL200410025194.7	2004.06.16
2	华宝孔雀	一种高强度奶酪风味增强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0910052336.1	2009.06.02
3		一种含有美拉德化合物的天然杏提取物、它们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0910052344.6	2009.06.02
4		一种天然中草药香味成分的提取方法及其提取物应用	发明	ZL200910027399.1	2009.06.01
5		一种利用黄油酶解物制备奶香基料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352779.3	2014.07.22
6		白茅根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210129961.3	2012.04.28
7		无花果浓缩物的制作方法及浓缩物的应用	发明	ZL201110119611.4	2011.05.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了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期限	取得方式
1	巴菰	第 3 类 第 32 类 第 35 类	发行人	19480409	2017.07.14-2027.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期限	取得方式
2	味觉天下	第 30 类	上海华臻	19788955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3	天生麻小	第 30 类		19670643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4	天生麻小	第 29 类		19670340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5		第 3 类	厦门琥珀	18676577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除上述新注册的商标外，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青大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320535”的商标权转让给广州华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注册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汇嘉、史密夫、Armstrongs Attorneys 及 Deloitte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华烽中国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中广国际签订的《购买房地产框架协议》，中广国际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出租与承租协议，西藏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中科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与专利许可方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等文件资料，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生产厂区、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购买的中广国际房产、云南天宏新建的科研中心房产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中广国际房产、云南天宏新建的科研中心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

未办理完毕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承租的西藏投资公司、上海世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两处房产、新疆华宝承租的五家渠开发公司房产、厦门琥珀原承租的曾可伟的房产及青岛华宝原承租的青岛金东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和华宝孔雀分别承租的上海中科 G1、G2 幢房产所在土地为划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被授权的专利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依据资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被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本所律师将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合同（其中框架协议由发行人根据过往交易情况预估交易金额），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认为重大合同并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和超过 1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予以披露，其中与同一交易主体签订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	采购主体	预估采购金额（元） ^{注1}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鹰潭华宝	52,000,000.00	香精原料	2017.01.03
广州市年和精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0	香精原料	2017.01.03

注1：该等协议为框架协议，采购总金额为双方预估值。采购产品单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由需方以订单方式确认。采购具体数量以需方的采购订单为准。

2. 销售合同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	销售主体	预估销售金额 注1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注2	香精产品	2015.11.27
			香精产品	2016.10.24
			香精产品	2016.10.10
			香精产品	2016.10.10
			香精产品	2016.12.27
			香精产品	2016.12.21
			香精产品	2016.12.22
			香精产品	2017.01.19
			香精产品	2017.01.20
			香精产品	2017.03.14
上海牡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89,832,198.00	香精产品	2016.12.28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注3	香精产品	2017.01.20
			香精产品	2017.02.21

客户	销售主体	预估销售金额 注1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香精产品	2017.02.21
			香精产品	2017.02.21
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注4	香精产品	2016.12.29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注5	香精产品	2017.02.09
			香精产品	2017.02.09
		注6	香精产品	2017.03.01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澳华达	注7	香精产品	2017.03.13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天宏	1,029,790,733.90	香精产品	2016.01.1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注8	香精产品	2017.05.26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23,887,712.25	香精产品	2017.02.28

注 1：除非特别注明，该等协议为框架协议，销售总金额为双方预估值，合同实际总金额以需方实际下单数量和合同约定的产品销售单价计算。

注 2-注 5、注 7：该等协议为框架协议，合同销售总金额以需方实际下单数量和合同约定的产品销售单价计算。

注 6 和注 8：该协议为框架协议，采购金额和数量以双方共同签署的订单或购销合同形式另行确定。

3. 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之“3. 房屋租赁情况”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之“3. 房屋租赁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310,168 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余额为 11,713,810 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	土地保证金	1,100,000.00	8.94%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640,000.00	5.20%
上海世博后滩源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500,000.00	4.06%
VERISTRONG CO. LTD.	租赁押金	475,446.58	3.86%
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308,850.00	2.51%
合 计		3,024,296.58	24.5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7,600,536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华宝工贸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7,645,503	93.29%
中广国际广告创意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固定资产款项	4,460,600	1.50%
玉溪市金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固定资产款项	4,008,005	1.35%
上海沐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预提费用	3,000,000	1.01%
个人款项-引进海外人才奖励	应付个人款	1,000,000	0.34%
合 计		290,114,108	97.4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中，对华宝工贸的 277,645,503 元其他应付款系 2015 年 12 月香港华宝收购子公司无锡华海时，归属于原股东华宝工贸的未分配利润 36,248.69 万元中的剩余未支付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锡华海已向华宝工贸支付完毕上述未分配利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该项其他应付款外，发行人金额前五位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用工类型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境内公司在册员工（注）	919	1015	1018	836
境外公司在册员工	53	57	60	0
劳务派遣用工	0	3	0	0

用工类型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 计	972	1075	1078	836

注：在册员工数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非劳务派遣员工总数。

2.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在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06-30
在册员工数（注 1）		919
养老保险	实缴人数	858
医疗保险	实缴人数	864
失业保险	实缴人数	864
生育保险	实缴人数	863
工伤保险	实缴人数	863
未缴原因	新入职员工（注 2）	3
	退休返聘人员	17
	外单位缴纳五险	24
	外单位缴纳四险（注 3）	1
	外单位缴纳三险（注 4）	1
	外籍	4
	新农保	3
	新农合	1
	自愿选择不缴纳	6
	其他原因（注 5）	2

注 1：在册员工数系指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非劳务派遣员工总数。

注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5 名新入职员工，其中 2 名员工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进行缴纳。

注 3：云南天宏的 1 名员工因在外单位缴纳而未在云南天宏缴纳除医疗保险外的其他四种保

险。

注4：云南天宏的1名员工因在外单位缴纳而未在云南天宏缴纳养老、生育和工伤保险。

注5：鹰潭华宝的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导致鹰潭华宝无法在其社会保险系统中为该等员工缴纳养老保险。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纠纷的情况。

(3)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17-06-30
在册员工数（注1）		919
实缴人数		861
未缴原因	新入职员工（注2）	4
	退休返聘人员	17
	外单位缴纳	27
	外籍	4
	自愿选择不缴纳	6

注1：在册员工数系指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非劳务派遣员工总数。

注2：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5名新入职员工，其中1名员工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进行缴纳。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纠纷的情况。

(3)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

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关的部分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华烽中国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兼职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填写的《独立董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各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余应敏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了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华宝国际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

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销项税额（应纳税销售额*适用税率）-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注册地位于香港的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该等公司一直依据经营地相关法律法规申报缴纳税款，且报告期内该等公司不存在依据当地法律被给予行政处罚、禁止令或其他类似行政措施的情形。

Armstrongs Attorneys 就非洲 F&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非洲 F&G 在过去三年均依法申报了所得税（Income Tax）和增值税（Value Added Tax），且报告期内非洲 F&G 不存在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禁止令或其他类似行政措施的情形（punishment, retaining order or other relativ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Deloitte Legal 就 Aromascape Development 及德国华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报告期内 Aromascape Development 及德国华宝均依据德国相关法规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给予处罚、限制令或其他行政措施（punishment, retaining order or other relativ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注册地位于维尔京群岛的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汇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维尔京群岛目前不存在所得税、企业或资本利得税（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urrently have no form of income, corporate or capital gains tax）。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上述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在被注册地行政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境外子公司均依据其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税款，不存在在被注册地行政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天宏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17 年 3 月 17 日，云南省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天宏享受西部开发鼓励类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情况进行备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的单笔大于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注1}	公司名称	原因	金额	政府文件批文号/名称
2017	发行人	企业扶持资金	802,270.08	《西藏拉萨自治区关于支持入区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
2017	无锡华海	科技扶持基金	8,274,800.00	无锡市新区梅村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拨付企业科技扶持基金的证明
2017	鹰潭华宝	企业发展资金	44,766,810.74	《关于拨付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鹰高新财字[2017]22号）
2017	广州华芳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	160,4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203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15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	7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区级）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41 号）
2017	广州澳华达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	264,0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203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15 号）

年度 ^{注1}	公司名称	原因	金额	政府文件批文号/名称
2017	广州华宝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	277,200.00	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203号）、《关于下达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15号）
2017	厦门琥珀	厦门市重点实验室资助款	1800,0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厦门市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及下达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7]10号）、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安区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同政[2016]28号）
		市创新型企业奖励扶持金	200,000.00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安区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同政[2016]28号）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新三板交易挂牌奖励	300,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6]362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新三板交易挂牌奖励	1,000,000.00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厦同政[2015]140号）

注1：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财政补贴收入年度为实际收到相关款项的时间。

据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大于10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该等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普华永道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汇嘉、史密夫、Armstrongs Attorneys 及 Deloitte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开发企业和西藏自治区企业税收优

惠政策的备案文件，发行人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均依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税款，不存在被注册地行政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 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或《排水许可证》的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颁发的“沪水务排证字第 110358 号”《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和 2017 年 8 月 4 日就废水进行检测并出具的《测试报告》，相关废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规定的排放限制。

厦门琥珀原持有的“厦同环[2014]证字第 5266JT060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 2017 年 7 月 2 日到期，厦门琥珀已经就此办理完毕续期手续。厦门琥珀新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 3502122017000197，许可排放的污染物

种类为废气（（厂界）臭气）、废水（COD、BOD₅、氨氮、SS、总磷），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2)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琥珀的超产能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下属企业厦门琥珀（自 2016 年 7 月起成为发行人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生产的香精产量超过了其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复的香精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	364.95	364.95	364.95
产量	876.80	901.76	869.74

就此，厦门琥珀办理了原有建设项目的扩建批复手续，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下发的《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香精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厦环同验[2017]34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厦门琥珀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生产的香精产量未超过其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复的扩建香精产能 1000 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厦门琥珀未因上述情况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厦门琥珀已就超产能的情形进行了规范，且报告期内厦门琥珀未因上述情况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厦门琥珀在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境内下属子公司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Armstrongs Attorneys、Deloitte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自原《法

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明细、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云南天宏香精有限公司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说明》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排水许可证》，香港华宝持有香港环保署颁发的牌照，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香港华宝、非洲 F&G 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

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夏利群先生及总裁袁肖琴女士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明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就该等处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处罚公告、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法律意见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

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根据当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华宝国际目前的情况，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华宝国际届时市值的 75%或以上，则华宝国际还需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并将本次发行提交联交所审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徐昆
徐昆

2017年9月15日